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71破申264号

申请人：东莞市恒美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陶瓷街1号13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9B105G。

法定代表人：叶松贵，经理。

被申请人：广东华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周屋路88号12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58U0F9J。

法定代表人：陈俊勇。

申请人东莞市恒美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广东华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2025年7月3日向本院执行部门提交移送破产同意书，请求对广东华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执行部门作出(2025)粤1971执12666号-3决定书，决定将广东华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广东华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7日，住所地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装修；环保设施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

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电子设备工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公路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生态保护工程；通信系统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为陈俊勇、卢雪峰、陈喜秋。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向国土、银行、车管、工商等部门进行财产查询，查明被申请人主要有如下财产：被申请人名下所有的车牌号为粤SFH7863、粤SFH3812、粤SFJ5036、粤SFH8552、粤S862T2、粤SB91K9、粤SN9251、粤S7R33M。被申请人名下车牌号为粤SFH3812与粤S7R33M的车辆由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拍卖处置。被申请人名下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营业部38001019001004252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厚沙支行2010024419000120997以及招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769912578310066-80000账户存款合计135761.18元。本院前往了被申请人的工商登记住址现场调查，未发现被申请人下落或被申请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截至2025年11月3日，本院受理了以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8宗，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受理被申请人案件13宗，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受理被申请人案件1宗，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2394688.49元。本院执行部门认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现有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广东华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位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且本案为“执转破”案件，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东莞市恒美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同时根据本院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广东华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东莞市恒美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东华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秋霞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诗思